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45號

原告 齊家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力中

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

被告 貝克馬可工作室即許致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2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000年0月間，為合作開發食品機械「煮珍珠機」事宜，而簽立專案計畫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其中約定由原告出資60萬元，協助被告於112年3月31日前將「煮珍珠機」開發完畢並達商用販售標準後，被告須將技術移轉給原告。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，分別於112年1月7日、同年月11日，各轉帳30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，然被告於112年3月31日卻未依系爭契約約定，將「煮珍珠機」如期開發完成，而系爭契約亦明確約定「如未能在期限前完成商品之開發，被告須全數返還原告出資」，是本件原告爰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出資，及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除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2 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轉帳交易
04 成功畫面截圖、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等件在卷為憑
05 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21頁）。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0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而於言
0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應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09 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，被告自應依約返還原告出資之60萬
10 元，並應給付原告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
12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4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22 書記官 童秉三